

证券代码：835851

证券简称：赫桐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任命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贾鹏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薛君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赵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晶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名贾鹏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薛君子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马晶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原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董事会提名贾鹏缤先生、薛君子女士、赵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马晶女士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贾鹏缤先生，198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简柏特（大连）有限公司、北京苏菲映画文化交流中心、盈美（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荣佳（大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起在本公司任业务经理职务。

赵萍女士，196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新疆铁道兵新管处、内蒙古铁道兵第一新管处、辽阳市铁九师医院、中铁十九局五处。

马晶女士，196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鑫华松（大连）贸易有限公司、华颂（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起在本公司任出纳职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鉴于公司原董事赵思女士、万瑾卓先生、宋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梁馨丹女士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马晶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贾鹏缤先生、薛君子女士、赵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